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4月22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規範本公司運作。

建議修訂(變動標有下劃線)載列如下。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其他條款號相應變更。

原內容	修改為
<p>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以下簡稱「《調整適用批復》」)</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工作日</u>四十五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原內容	修改為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時間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時間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款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款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原內容	修改為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九條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孟琰彬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宗裕先生、陳首雷先生及常晉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